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中交通力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洁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042,7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赵军、李长林、王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反对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42,7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依漫、宋滕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